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2〕31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社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德政办发〔2022〕35号）精神，做好芒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2022 年底前构建形成省级统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批，“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依法编制清单

1. 编制公布清单。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依据上级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完成了《芒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并报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外公布。乡镇不单独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一编入市级清单。

2.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因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机构改革等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包括新设、取消行政许

可事项，改变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的，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当按州政府办公室调整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不得违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3. 加强有关清单衔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其他清单主管部门对有关清单目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4. 依照清单实施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

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5. 统一规范事项管理。市级清单公布实施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于 2022 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认领行政许可事项，细化完善并公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汇集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同时，在有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今后，市级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情况，应在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6. 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各部门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同步开展变相许可自查自纠，一经发现，要及时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7.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各部门要根据清单内事项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

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8. 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责任人，杜绝监管盲区。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9.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及省级、州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依法依规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只批不管等问题。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市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部门对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二) 加强工作衔接。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对口部门，加强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做好实施规范的衔接工作。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稳妥有序推动做好线上线下办理工作，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 加强监督问责。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芒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

## 附件

# 芒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芒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4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 2016 年 第 44 号）	
2	市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 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 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 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 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市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 （由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2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3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部分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市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分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	
1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43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4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芒市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9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65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6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8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9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71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7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73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 （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7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76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芒市分局 （受州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 号）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20〕5 号）精神，将 <b>州级权限部分委托</b>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使（瑞丽分局除外）。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芒市分局 (受州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20〕5号)精神,将州级权限部分委托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实施。
7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七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德政告〔2014〕2号)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79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80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8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准权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8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州级非行政许可项目及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德政告〔2015〕161 号）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核权限。
9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核权限。
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9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1 将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11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11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1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8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1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121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2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2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部分受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27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2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3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3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	
13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4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145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4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4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4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4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部分受州水利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七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德政告〔2014〕2 号）精神，将州管河道采砂审批委托县级实施。
15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5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8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3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6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16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72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6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78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0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81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2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3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4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5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6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187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9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9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9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原州、县两级的权限为食品经营许可，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1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云政发〔2019〕10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州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取消调整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16〕159号）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委托县实施。
2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州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取消调整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16〕159号）将零售经营许可权限以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播电视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8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9	市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 (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10	市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1	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12	市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播电视局 (部分初审后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市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播电视局 (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4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七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德政告〔2014〕2号)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县级。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生产许可证核发,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215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216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分受州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精神,将“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足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审批”的 <b>州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b>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将“在草原上修建为直接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调整为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218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州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2号）精神，其中涉及州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州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19	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和草原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号）附件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2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2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224	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德政发〔2021〕10 号)附件 3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225	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227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8	市级电影管理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电影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0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1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232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233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234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235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0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1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芒市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授权的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下设畹町分站、芒市分站、盈江分站。
243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市公安局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州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州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